

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2026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大连理工大学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和统筹实施；研究审定学院推荐工作实施办法、综合成绩计算方案、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和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彭冲、张大勇

副组长：周豪、张凤祥、张婷婷、李武林

成 员：阮雪华、刘勇、卢青针、张旭旺

秘 书：李建英

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周豪

成 员：李建英、李永亮、刘坤、李雪莹、陈玉阳、高恒毅、崔鹏冲

监督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婷婷

副组长：李佳

成 员：王万辉、王振宇、张秀娟、高立国、贾非、薛宏宇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前3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研衔接培养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推免工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定位，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高精尖缺学科领域，科学确定

重点支持的项目、专业范围，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

三、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良。
3. 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品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应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

（二）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40%。
2. 创新实验班、拔尖基地班等专项计划，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3. 各类创新活动、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广泛认可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 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第 1 发明人）。

(3)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经学校认定的部分学科重要的国际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 1 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被录用者）。

(4)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表彰和奖励的项目成员。

(5) 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国际体育赛事参赛资格、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项目前 6 名，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第 1 名。

四、推荐程序

1. 9 月 10 日，根据学校文件制定出《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9 月 11-12 日，将审核通过的实施办法和综合成绩排名方案、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公示。组织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附件 2 的申请表。

3. 9 月 12 日，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排名情况审查资格。资格审核通过的拟推免学生由推免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学校分配的名额排序公示，上报教务处。

五、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分配情况，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	普通类推免名额	国防科工补偿计划
能源化学工程	8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6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6	
应用化学	8	1
海洋技术	15	
环境生态工程	12	
食品科学与工程	8	
生物科学	7	
生物信息学	4	
药学	10	

剩余4个推免名额由十个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额定推免名额之后一位的同学竞争性获得，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若对应同学有主动放弃或其他特殊情况，则按相关专业综合成绩排序递补。

六、排序原则

学习成绩要求学生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2门。成绩计算方法详见《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成绩排序方法》(<https://hyxy.dlut.edu.cn/info/1981/26481.htm>)。

七、监督管理

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9月12日中午11:30点之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1. 推免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电话：0427-2631519

2. 监督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

监督电话：0427-2631899；邮箱：hhsdw@dlut.edu.cn

八、其他事项

1. 定向生必须获得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参加推荐。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申请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3）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九、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国内广泛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名单列表

附件 2：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化工海洋与生命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